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及支持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择机出售所持有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拉卡拉；证券代码：300773）股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处置的时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和数量等，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处置股份期间，如遇拉卡拉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等事项，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处置金融资产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拉卡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持有拉卡拉 4,398,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5%，本次拟处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处置金融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争取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证券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公司处置上述金融资产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该等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本次处置金融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处置金融资产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